

2023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公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为“市委宣传部”）2023 年度的公共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长沙市财政局安排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5,6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文化精品创作、宣传思想工作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重大文化活动的扶持。

（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长沙市财政局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建设、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文化数字化战略、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省市共建长沙交响乐团、“媒体艺术之都”建设等项目。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5,606 万元，年中基数调减 5.03 万元，调整

后全年预算 15,600.97 万元，市财政下达资金 15,587.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9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委宣传部实际分配资金 15,58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文艺精品创作硕果累累

出台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机制、电影拍摄服务办法，湘剧《夫人如见》、花鼓戏《花猪司令》、电影《学爸》等作品精品不断。

(二) 公共文旅服务提质提效

高标准完成 100 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 个文旅融合示范点建设任务，新增 2 家博物馆和 2 家非遗馆分馆，推动 60 个文化馆、图书馆分馆提质。

(三) 文化惠民活动遍地开花

组织开展新年音乐会、杜鹃花艺术节、中外城市交响乐团“长沙峰会”、长株潭大学生音乐节等大型节会活动，持续擦亮送戏下乡进社区、戏曲进校园等活动品牌。

(四) 马栏山园区引领有力

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工作经验获中宣部推介。2023 年园区规上企业营收、税收实现同比增长。建成马栏山视频“产业云”“超算”等创新服务平台 23 个。

(五) 文化产业蹄疾步稳

实施“强省会兴文化”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建设文旅名城专项行动，全市规上文化企业营收 1491 亿，1 家企业入选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2 家企业获评“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

（六）新闻出版再创佳绩

举办中部（长沙）印刷产业博览会，承印全国主题出版物 838 万册，持续保持省会城市第一。举办马栏山版权保护与创新论坛，3 家企业获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园区）。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区级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芙蓉区宣传部未在收到专项资金的当年将补助经费拨付到三个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

2. 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低

长沙田汉大剧院有限公司等 6 个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如长沙田汉大剧院有限公司检测及规划论证经费 50 万元，截止评价日专项资金支出 2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80%。

3. 部分资金未专款专用

2023 年中外城市交响乐团“长沙峰会”活动经费中，0.77 万元使用不符合方案、预算要求。

4. 提前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长沙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提

前预付劳务人员 2024 年工资。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不严

湖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杂技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申报同一项专项资金，不符合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方案的要求。

2. 项目实施未按标准完成

（1）个别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放映场次未达标

天心区暮云街道弘高社区（室外）的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75 场，不足 80 场，放映场次少于规定场次。

（2）部分场次演出信息未提前发出预告

根据惠民演出工作方案，演出单位要提前发出演出信息，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部分场次的惠民演出未提前发出预告。

3.项目单位未按计划完成任务

长沙交响乐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按任务书及时完成谭盾室内音乐室装修、未按计划完成乐器购置。

4.个别项目产出质量有所下降

2023 年市委宣传部向中宣部报送的舆情信息被采用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上报舆情信息质量有待加强。

5.采购验收不规范

长沙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2023 年 11 月采购电鼓 1 套，

采购金额 5 万元，验收单未见验收意见。

（三）财务管理方面

1. 账务处理不规范。长沙交响乐团有限责任公司谭盾室内音乐室施工图设计费未按进度及合同约定确认资产、负债，账务处理不符合权责发生制。

2. 支付个人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浏阳市文家市镇玉泉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个人乡村大舞台建设费用 4.96 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实际工作与绩效目标不具有相关性

如文艺精品创作项目绩效目标：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实际工作包括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配套经费等，实际工作与绩效目标不具有相关性；

2. 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

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建设引导专项资金质量指标：新认定文化类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50 个，实际完成 253 个，超过设定指标值 150%。

3. 部分产出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如文化事业-宣传思想工作平台质量指标：提质改造一批爱教基地建设，理论平台水平进一步提升，未量化绩效指标。

五、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跟踪检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管，督促各项目单位按时按质完成项目。

（三）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财务人员应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提高财务管理的整体水平。

（四）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严格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确保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同时夯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对市委宣传部 2023 年度的公共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3.03 分，评价等级为优。